

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奖励 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中发[2012]6号)和中共江西省委、江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的决定》(赣发[2012]12号)，积极稳妥推进我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，提高奖励质量、减少奖励数量、优化奖种结构、完善工作程序，增强科技奖励的导向性、权威性，更好地发挥科技奖励在促进自主创新中的激励作用，现就我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科学技术奖励是党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重要方针的集中体现，是国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是国家科技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进入新世纪以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，我省科技奖励通过不断创新完善，逐步走上了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，已经成为激励全省广大科技人员发挥聪明才智、团结协作、攀登高峰、多出成果、多作贡献的有力手段，对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造就和培养创新人才，加速科教兴赣、人才强省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，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，推动我省科